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8号

当事人：云南锦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PXT931X

法定代表人：欧来喜

委托代理人：欧来韦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广福路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B栋负一层B-70、B71、B-72号车位

## 云南锦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对你（当事人）云南锦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小型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案，经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1日，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的本案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云南锦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广福路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B栋负一层，该公司主要从事小型车辆维修，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租用业主车位从事机修、洗车、钣金和喷漆），公司现在有工人8名，8个维修工位，举升机8台、补胎机1台、高压枪2把、喷泡沫机1台、《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云南锦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PXT931X。

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营业中，有工人正在进行机修、洗车、喷漆业务；2. 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欧来喜态度很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3. 该公司（云南锦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开始营业，公司现在有工人8名，8个维修工位，举升机8台、补胎机1台、高压枪2把、喷泡沫机1台、维修工艺为检测→拆分→维修→组装，在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存放在楼梯口内，据该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公司所有危险废物交与云南协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从营业至今共交了4次，每次约2桶（每桶200升）。

现场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擅自堆放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实施了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未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

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二)项、第三款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5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

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4年3月15日提交陈述申辩。  
概要:①当事人认为其已深刻认识错误并愿积极改正;②因疫情导致企业困难,常年亏损,无力承担处罚,希望行政机关予以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2024年3月2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该修理厂处于营业工作状态;2.当事人已在修理厂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粘贴了规范的识别标识;3.当事人自行编制了简要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但不规范未完成登记备案;4.签订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暂无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行政机关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经我局研究,你当事人本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对你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予以采纳。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个体经营,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